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鍾哲萍

電話：037-559579

傳真：037-370163

電子郵件：ab17107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85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675952_0085739_115E0102616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總處)函以，為瞭解軍公教核心人員於114年專案查核及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期間，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陸方身分證件情形，請於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前至人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 A4調查表系統填列「114年專案查核期間(114年6月30日前)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」(編號：INV62105)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期間(115年1月1日起)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」(編號：INV62111)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總處115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5302489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及同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(諒同收悉)辦理。
- 三、依陸委會函略以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建議配合高普考、地方特考等以每半年為期，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、11月30日以前，作為實施督考期程，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【例如各直轄市立、(縣)市立學校



馬
路
小

函報地方政府、各國立學校函報教育部、其他公立學校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等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】，另請人總處將旨揭調查表置於線上系統，供機關使用。

四、本調查表請各機關、學校於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前簽奉首長核定後，將各身分類別人員一併填列至前開系統；倘貴機關、學校均無須造冊列管人員，請於調查表「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全稱(B)」欄位填列「無」後，直接點選「調查表報送完成」。

五、另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：02-23979108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4/24 文
交 10:34:14 章

裝

訂

線

丁
字
章

人事室 115/04/24



1150003087